

# 江苏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全省高校 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3〕94号）有关工作部署，为摸清全省高校实验室底数，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筑牢高校实验室安全防线，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基本情况统计工作。请各高校认真填报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2023年6月1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丁同玉、李均熙，邮箱：86617965@qq.com。

附件：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 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 基本情况统计表

高校名称 (公章)	实验室数量 (间)			其中：涉危实 验室数量 (间)			实验室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其中：涉危实 验室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危险 化学 品存 量 (千 克)	其 中： 管制 危险 化学 品存 量 (千 克)	备注
	总 数	教 学	科 研	总 数	教 学	科 研	总 数	教 学	科 研	总 数	教 学	科 研			

- 注：1. 实验室指高等学校有关的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等实验场所；  
2. 涉危实验室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危化品存量指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总量；  
3. 液体按照1升对应1千克填报；  
4. 管制类危化品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剧毒、民用爆炸品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5. 加盖学校（或职能部门）公章，于6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  
86617965@qq.com。